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有关要求，执行新的企业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 2014 年陆续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五项具体会计准则，并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三项具体会计准则，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或文件规定的起始日起执行新的企业会计政策。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或文件规定的起始日起执行上述新企业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4. 变更的日期

以财政部 2014 年起修订或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7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会计准则，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

资产负债表中：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其他非流动负债”调整至“递延收益”，增加了“商誉”及“递延所得税负债”。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公司追溯调整了合并报表数据，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金额	变更后金额
递延收益	0	12,186,859.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186,859.78	0
商誉	0	7,826,251.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0	7,826,251.18

除上述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执行日之前的其他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